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完成相关流程，2020年3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20年4月17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9年10月21日(周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20年

1月20日（周一）。并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了《志诚教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8、2019-039）。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07、2020-008、2020-009）。

2020年2月2日及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12、2020-014、2020-015）。

2020年3月13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17、2020-019、2020-021、2020-023、2020-025）。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自股票停牌以来，重组双方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双方仍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且受当前疫情影响，继续推进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已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